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团标工委会函[2026]第 05 号

关于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术语 第 2 部分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》等 4 项团体标准征集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团体标准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术语第 2 部分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》、《无人驾驶叉车可靠性要求及测试方法》、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人员检验能力评价准则》、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行驶路线及安全设施技术规范》已通过立项审查，并列入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 2026 年度标准研制计划。为使起草组的构成更具代表性、广泛性，保证标准的专业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现公开征集参编单位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参编单位应在行业相关领域内具备一定技术实力，最高管理者及管理层具有为行业提供服务的强烈意愿，可以为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提供资源条件和经费等必要支持。

2. 参编人员应熟悉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技术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，具备标准化工作经验，具有维护全局利益、听取不同意见的精神，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，能够承担并完成起草组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3. 来自同一单位的参编人员一般不超过 2 名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 有意向参编的单位请填写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反馈至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。

2. 秘书处将根据征集情况会同标准牵头单位遴选相关参编单位和人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如需进一步了解情况者，请与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联系：林其岳 18960971593、电子邮箱：357001826@qq.com。

附件：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

